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家森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aj25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780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拔原則1份 (43838380_115307800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修正本市「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6月25日「研議本市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建立本市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一致性，落實品德教育、多元適性及民主法治教育精神，並使各校選拔程序及作業規範更為周延、透明，降低執行疑義及爭議，本局業於113年6月19日訂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提供各校據以訂定校內選拔規定，期透過一致性規範，建立公開、公平、透明之選拔機制，兼顧程序正義與教育意義，合先敘明。
- 三、又為使各校模範生選拔原則及程序更臻周延，提升選拔作業之公開、公平及透明，降低執行疑義與爭議，爰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如附件）。請各校務必於115年8月份召開校務會議，完成校內模範生選拔辦法之修訂，並就選拔標準、選拔說明及參考指標等

金華國小 1150701



QVAA1156004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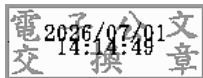
內容進行全面檢視；另請增列「選拔日期應於至少一週前公告」及「同票時之處理方式」等規定，以確保選拔程序公開透明，落實民主、公平及程序正義。

四、有關本選拔原則務必向學校教師進行宣達，並請教師妥為運用本原則進行模範生選拔，以符應模範生選拔之核心精神。

五、本局將於115年9月進行二代表單調查各校辦理情形，請貴校務必於調查前完成相關辦法修訂及配套措施，並確實依修訂後規定辦理，以符合本局政策及相關規範。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56004378

主旨：有關修正本市「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1.金華國小 金華國小各組室 訓育組長 古崎 送陳/會 115/07/06 10:42:00

一、依文說明三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中貳、選拔標準新增逆境成長及勤奮勵志項目，伍、注意事項之四增列「選拔日期應於至少一週前公告」及「同票時之處理方式」等規定，以確保選拔程序公開透明，落實民主、公平及程序正義。

二、依文說明三校務必於115年8月份校務會議時全面檢視本校模範生選拔辦法相關內容並完成校內模範生選拔辦法之修訂。

三、依文說明伍將配合填報二代表單調查表。

四、陳閱後文存。

